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9 期 (总第241期)



9月8日，我市首个科技成果转化联盟成立，助力实验室成果“快进”到生产一线



9月21日，温瑞大道（瓯越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高架主线试通车（赵用/航拍）



9月22日，温州至首尔国际全货机航线开通，这也是浙江省内在飞的唯一一条通往韩国的国际货运航线（郑鹏/摄）



我市各地多措并举应对台风“梅花”。图为鹿城供电分局通过投用巡检机器人开展智能巡检，保障台风来临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刘伟 林婷玮/摄）



9月，我市儿童友好“亲子共享单车”正式投放（刘伟/摄）



9月，我市亚运主题公交宣传车启动，向公众广泛普及文明亚运理念（赵用 陈默思 姜磊/摄）



2022.9

总第24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郭显玉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蔡谷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黄亚烽、李银兰、刘永红、马永满、林丁柱、方金凤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温政发〔2022〕20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2〕21号）……………（04）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2〕68号）……………（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2〕69号）……………（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温政办〔2022〕71号）……………（25）

部门文件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温州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温民事〔2022〕117号）……………（26）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温发改能源〔2022〕137号）……………（29）

政策解读

关于《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32）

关于《温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34）

机构人事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6）

政务简讯

全市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推进大会暨国家无废城市创建动员部署会召开等简讯6则……………（37）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41）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6）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7）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黄亚烽、李银兰、刘永红、马永满、 林丁柱、方金风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黄亚烽，男，汉族，1993年1月22日出生，浙江平阳人。2021年4月5日12时许，程某带其儿子和邻居的子女吴某在平阳县万全镇郑二村粮库边河中驾驶摩托艇游玩，因摩托艇掉头速度过快导致船体侧翻，三人相继落水，情况十分危急。此时，在附近的黄亚烽得知险情后，当即奋不顾身地跳入河中救人，成功救起两名落水儿童。连救两人的黄亚烽虽体力透支严重，仍义无反顾地游向河中教程某，因水情复杂，程某不幸罹难。

李银兰，女，汉族，1962年3月4日出生，浙江永嘉人。2021年7月25日2时许，乐清市北白象镇“圆圆锅贴店”员工胡某在店内上班时，因感情纠葛被犯罪嫌疑人黄国江用菜刀砍伤，颈部、后脑、左肩多处受伤。店主母亲李银兰听到呼救声后冲入店内，不顾个人安危，紧紧扭住黄国江手持菜刀的手，成功救下胡某。后李银兰与其子陈某、店员朱某一起将黄国江制伏，避免了人员伤亡的恶性事件发生。

刘永红，女，汉族，1974年1月20日出生，浙江苍南人。2020年10月13日11时40分许，刘永红在苍南县桥墩镇仙堂村397号门口，看见一辆小货车正朝在马路中间捡球的4岁男孩方向行驶。危急时刻，刘永红不顾个人安危，冲上

去抱起孩子往回跑。男孩成功获救，但她被疾驰而来的小货车撞倒在地，身负重伤，后经住院治疗基本康复。刘永红事迹被各大媒体广泛报道，其个人也被市委宣传部评为“最美温州人”。

马永满，男，汉族，1969年1月11日出生，浙江永嘉人。2019年10月21日6时许，犯罪嫌疑人卓世招因琐事和村民潘某在家门口发生口角，用杀猪刀捅刺潘某胸腹部致其当场死亡。村民卓某发现后上前制止，双方僵持中，马永满闻讯赶来，夺下其手中杀猪刀。卓世招回家又持菜刀冲出来行凶，马永满见状，冒着被砍伤的危险，又一次夺下其手中菜刀。趁人不备，卓世招再次跑回家，手持剪刀和水果刀从后门出来，无故向村民章某捅刺四刀，马永满冒着生命危险，再次冲上前阻止其继续行凶，并与随后赶来的村民一同将卓世招捆绑制伏，移送公安机关。

林丁柱，男，汉族，1979年7月18日出生，浙江苍南人；方金风，男，汉族，1959年5月23日出生，福建福鼎人。2021年10月21日凌晨2时许，“浙平渔80215”渔船从苍南外海草屿东海域经过时接到求救信号。船长林丁柱不顾海上高达8-9级的风浪，立即赶赴救援，并联系附近海域作业的渔业辅助船“闽福鼎渔运08701”

一同前往救援。经过搜寻，林丁柱发现一艘大约7000吨级的运沙船严重倾斜，随时可能侧翻沉没，船上数名船员拼命呼叫救援。冒着失事船只沉没可能造成救援渔船被吸沉的危险，林丁柱义无反顾驾驶渔船不断靠近并指挥救援，后与及时赶到的方金风驾驶的“闽福鼎渔运08701”互相配合，共同将运沙船上跳海的10名船员中的9人成功救起并安全送上岸，1人不幸罹难。

黄亚烽、李银兰、刘永红、马永满、林丁

柱、方金风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危急关头，挺身而出、舍己救人，精神可嘉。为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分别给予黄亚烽、李银兰、刘永红、马永满、林丁柱、方金风记个人二等功1次。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1〕8号）精神，高质量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以打造全省爱国卫生市域示范区为目标，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提标提质、饮水和食品安全保障、城乡美丽卫生创建、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倡导、居民健康促进、社会健康管理等六大行动，到2025年高质量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水平，龙港市创成国家卫生城市，实现健康城市（县城）建设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健康乡镇建设比例达9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40%以上，全面形成政府、社会、家庭、个人整体联动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新格局，为我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城乡环境提标提质行动。

1.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逐步推行系统化、标准化、数字化新型“互联网+”执法检查方

式，实现基层中队和执法人员“浙政钉+掌上执法”100%全应用。实施“主干道18小时、次干道16小时”保洁时长标准，加大保洁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投入，市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80%以上，逐年提升县级城市机械化清扫率，实现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推进公园主题化，打造主题公园50个，新建改造微型公园160个，提质改造公园绿地100公顷，形成“15分钟家门口的城市主题公园（绿地）网络”。严格城市绿线管理，推行分级养护，推进绿地管养全覆盖，提升绿化指标，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改善生态环境。实施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统筹谋划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年限内确保省控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和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建成区内无黑臭河。扎实推进净土行动，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巩固提升“十三五”重金属减排成果。切实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完成城市污水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改造,大力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和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污水运行监管。推进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新扩建及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30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以上,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70万吨/日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稳定在96%以上。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改造力度,实现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闭环运行机制,加快垃圾分类中转站改造提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达100%,积极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进一步推行“两撤两定两到位”模式,提高源头分类准确率,实现垃圾分类行政村全覆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厕所革命。推进城乡和医疗卫生机构公厕提档升级,高标准建设旅游景点、客运站、码头、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公共厕所。加快农村公厕改造和规范化农村公厕建设速度,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病媒生物控制水平。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落实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责任。强化“四方”联动,完善爱国卫生和公

共卫生常态化防控机制,打造无疫社区(村庄),推动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样板村创建。加强监测和预警,做好救灾防病和重大活动病媒生物防制保障。规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评估认可,加大对重点场所以及防制专业服务机构监管力度。(市卫健委牵头)

(二)推进饮用水和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7.提升城乡供水品质。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持续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大力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发展,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同质、同服务。(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加大对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和监管力度,加强小餐饮、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明厨亮灶”建设。进一步推动“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规范农贸市场服务管理。加快传统农贸市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数字创新、推动市场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全市80%以上城区星级农贸市场达到“五化”标准,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达65%以上。开展乡村农贸市场创星攻坚行动,打造一批标杆性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推进城乡美丽卫生创建行动。

10.建设新时代美丽城镇。实施《温州市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按照“五美”工作目标,推进小城镇美丽城镇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注重因地制

宜、特色引领，走差异化发展之路，加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建设。（市住建局牵头）

11.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深入实施“千万工程”，持续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创成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5个、示范乡镇50个、特色精品村100个，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全面开展未来乡村建设，聚焦“五化十场景”，致力打造新时代未来乡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2.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加强动态管理，利用考绩排名、约谈机制、量化分级管理等手段，完善退出机制，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的长效管理水平，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市卫健委牵头）

（四）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倡导行动。

13.培养文明健康行为。大力宣贯《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严格落实不文明行为的管控和处罚。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文明实践品牌。广泛开展文明卫生行为宣传教育，培养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使用公勺公筷等文明卫生好习惯。深入推进“三减三健”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响“百姓健身房”品牌，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健身圈”。加强体医融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引导群众科学健身，强健体魄，经常参加锻炼。（市体育局牵头）

15.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公益一条街、“环保公众开放日”等品牌活

动，切实增强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编制环保志愿者及其组织公约，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绿色发展积极作用。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设等行动，加快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倡导绿色环保出行，推广使用环保用品。（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居民健康促进行动。

16.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两机制，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健康教育专职人员，各级新闻媒体设立健康科普知识公益宣传栏目，各类公共场所、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小区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深入开展健康素养宣讲“六进”活动，推进人工智能和数字化健康教育，推广健康技能和重点行为干预技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市卫健委牵头）

17.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健全学校卫生健康工作体系，按要求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100%。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推进省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深入推进“明眸皓齿”工程，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幅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强化学生体质健康干预措施，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1小时，中小学校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市教育局牵头）

18.促进精神心理健康。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规范开展精神病患者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服务。进一步规范“96525”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建设，强化心理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市卫健委牵头)

19.落实控烟各项措施。加强烟草危害知识宣传,落实公共场所控烟主体责任,加快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单位等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地方立法,实现无烟党政机关全覆盖,降低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市卫健委牵头)

(六)推进社会健康管理行动。

20.建设健康城市和村镇。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促进县、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促进城镇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建设一批特色样板。加快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筑牢健康温州建设的微观基础。

(市卫健委牵头)

21.打造健康细胞。积极开展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单位500个、健康家庭5万户、健康促进医院比例达95%(其中公立医院达100%),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健康步道和健康主题公园。(市卫健委牵头)

22.完善健康治理体系。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爱国卫生运动机制。依托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等基层爱国卫生网格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建立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机制。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坚持群防群控,形成共同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探索居民健康积分政策,发挥群众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

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式健康治理体系。(市卫健委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提升工作水平。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切实解决爱国卫生工作办事机构虚化弱化等问题,稳定爱国卫生工作队伍,强化爱国卫生基层功能。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要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司其职,不断增强工作合力。

(二)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完善“政府为主、多渠道筹资”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各级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爱国卫生工作需要,合理安排预算,设立城乡环境整治、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县城)、健康村镇建设等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等专项工作经费,并根据需要逐年加大投入。

(三)加强研究探索。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政策研究,探索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新方式新方法。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和标准体系,提高治理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数字化转型,推进数据共享。加大爱国卫生宣传引导力度,发扬好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参与和聚焦爱国卫生运动。

(四)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要加强对爱

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定期督查爱国卫生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褒扬激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进行批评并督促整改。要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温州市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目标指标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温州市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	2022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1	县级城市机械化清扫率	≥66%	≥7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5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	≥78%	≥95%	市住建局
4	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380个	≥400个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	95%	100%	市农业农村局
6	农村省级星级公厕	600座	1000座	市农业农村局
7	创建除四害村	20个	100个	市卫健委
8	以街道为单位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以上	40%	100%	市卫健委
9	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	≥95%	≥98%	市水利局
10	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	≥62%	≥65%	市市场监管局
11	美丽乡村建设	95%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2	新时代未来乡村	40个	≥10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指标	2022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13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	≥85%	100%	市卫健委
14	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	≥42%	≥44%	市体育局
1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5%	≥40%	市卫健委
16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1.5%	≤20%	市卫健委
17	健康城市（县城）建设比例	≥85%	100%	市卫健委
18	国家卫生乡镇开展健康乡镇建设比例	≥45%	≥90%	市卫健委
19	健康促进县创建比例	≥45%	≥85%	市卫健委
20	健康村建设比例	≥30%	≥85%	市卫健委
21	健康社区创建比例	≥25%	≥45%	市卫健委

ZJCC01 - 2022 - 00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通过优化财政金融政策传导机制，以财政资源撬动金融杠杆，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进一步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探索打造具有温州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根据《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2〕64号）、《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

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温州“民”字特色，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并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结合、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平衡，不断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机制，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农”等经济社

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为推动我市当好“两个先行”的开路先锋、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提供强有力的财政金融保障。

二、主要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巩固深化温州金融改革和温州财政金改试点成果,全面提升财金协同质效,推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体系不断优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显著提高。

——实现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扩大。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5000亿元,同比增长20%。

——实现普惠重点领域信贷精准投放。2022年末,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超3000亿元,同比增长20%。

——实现普惠贷款融资成本持续下降。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下降至5.2%以下,同比下降3%。

——实现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增量扩面。2022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达220亿元,同比增长35%。

——实现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大幅提升。2022年末,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达970亿元,同比增长30%。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普惠金融资源配置,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1.提升金融服务先进制造业。完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满足制造业企业中长期、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强化企业上市培育,将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市级重点上市

企业名单进行培育,鼓励企业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契机申报上市,支持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支持,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市经信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探索形成与科创企业特点相适应的专业化业务管理体系。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工具,加大对全市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支持。开展“科创指数”融资模式创新试点,探索从创新能力、创新产出、创新融合三方面综合评价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形成凭借“科创指数”获得融资的科创金融服务模式。复制推广技术产权证券化融资模式,积极扩大发行覆盖面,让技术产权证券化融资模式惠及更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深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推动全市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发挥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杠杆放大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融担公司、市国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金融服务高标准对外开放。扩大出口信保短期险规模,鼓励保险机构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覆盖面,优化出口信保补贴政策,降低平台整体费率。鼓励银行在结售汇服务中适当让利中小微外贸企业,以专项授信或免保证金等方式提供汇率避险产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汇率避险增信业务。支持银行为企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推出更加丰富的跨境结算工具和产品。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提质增效，让更多中小企业享受贸易结算便利。（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融担公司、中信保温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普惠金融政策供给，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4.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工具。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继续落实并完善对各类普惠服务机构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好利率优惠、延期还本付息等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交通物流、餐饮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提供优惠信贷资金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三农”等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推动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深化首贷户拓展，依托共富金融专员、小微主体金融服务站等机制，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融资担保增信支持。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加快整合市级担保机构，运用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充实市级担保机构资本金，支持推进参（控）股县级担保机构，推动市县一体化发展。支持推广批量融资担保模式，创新高效率、低成本的政策性担保服务，有力提升业务覆盖面。实施融资担保费率优惠，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给予担保额度、期限、费率等政策倾斜。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配套制度，统筹上级有关融资担保

奖补资金，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考核要求，融资担保代偿容忍度放宽至5%，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将容忍度范围内的代偿纳入尽职免责考核范围，形成“敢担、愿担、能担”的长效机制。（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模式，在评分办法中突出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导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银行加快拓展银担合作业务积极性，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贵、慢问题。开展山区5县普惠信贷、“灵活贷+连续贷”机制贷款、银担批量合作贷款等单项业绩考核，实施银行高管财政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重点领域扶持机制，加大创业创富金融保障。

7.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创新契合扩大就业需求的信贷产品“温富贷”，定向支持产业发展、城乡发展、公共服务、乡村建设、先进文化、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专项创业担保基金，开发推广“首贷保”“科创保”“创业保”“乡村保”等产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农户小额信贷等政策，激发农村创业就业活力。（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高重点人群金融可得性。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家庭作坊、灵活就业者、返乡农民工等

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低收入群体增收。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金融需求创新信贷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高的新市民群体推出适合其职业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复制推广乐清“共富保”试点经验，支持保险机构针对特殊群体的风险特征和需求，设计可信赖、可持续的保险产品。探索丰富养老产品供给，落实落细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服务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等保险业务，满足居民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吸引华商华侨回归投资。以创建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充分发挥华商华侨资源优势，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加强华商华侨与本土民营经济融合联动。鼓励华商华侨、海外侨资金融机构来温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全力争取华侨证券获批筹建，为普惠金融领域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和服务。集聚华商华侨产业、资金、技术、人才、信息优势，共同做强国际产业链，打造华商华侨创新创业高地。（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10.支持山区5县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一县一策”方案，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向上级争取支持，出台山区5县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优先满足山区5县信贷资金规模和贷款期限需求，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扩大产品创新自主权，并适

度提高不良贷款和尽职免责容忍度，优先核销不良贷款。针对山区5县特色产业链创新金融产品，构建“一县一品”区域金融服务示范品牌。保险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针对特定区域、特色产业、特殊人群开发保险产品组合，建立绿色理赔通道，提高保险支持山区5县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农村金融改革。支持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统筹推进专项贷款减息增量、融资产品创新推广、农业保险扶持壮大、融资担保增信扩面、合作金融规范提升等支持举措。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广瑞安深化小农户和现代金融有机衔接改革、文成和永嘉县民宿经营权贷款试点等各具特色的区域金融创新，争当农村经营制度创新的全国标杆。（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改革，扩大可受托入池范围，变农民信用信息为信贷资金。加快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基于农户家庭净资产，统筹考量家庭年收入等资信信息和村两委公议授信情况，为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加快推进政策性农险“提标扩面增品”，因地制宜探索农业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提升农业全产业链保险保障，深化“保险+期货”“保险+活抵”“保险+无害化处理”等模式，加强金融工具联动。建立保险创新产品库，对符合政策导向的保险创新产品进行评估、择优入库，探索建立保险创新产品风险分担机制。（市财政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数字金融治理能力。

13.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温州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围绕“采信”“管信”“评信”“用信”四个环节,为金融服务提供信用信息应用基础。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持续完善平台数据和应用功能,推进企业上市、投融资服务、两新党建增信等功能建设,持续优化融资流程管理,提升融资对接精准度与用户体验,强化平台与全国信易贷、电子证照、产业大脑等平台协同对接,探索推进隐私计算、数据开放域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运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数字化和普惠性。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创新资产数字化管理模式,以金融科技助力激活资产价值。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财金协同支农数字化改革试点。开发惠农政策一键查平台,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与支农政策感知,为各类群体提供一站式的政策信息查询和担保业务办理,拓展农贷码、政策码的实际应用场景,通过宣传链接、二维码、明白卡、AI助手等方式,全面解释并精准推送各类政策和金融产品,形成数据驱动型的政策闭环体系和担保服务体系,形成良好的政银担企互动机制。(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线上金融动态监测预警。深化温州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指数应用,动态监测分析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整体情况及短板问题,推动实施更加精准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大脑”与“追风捕影”系统对接,打通预警和处置环节,实现风险监测、预警、研判、处置链路,

加强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构建系统化的金融科技风险治理体系。(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打造金融诚信环境。加快构建数据多维、评价客观、应用宽广的全民信用体系,整合恶意逃废债、行政处罚、红黑名单等信息,突出对失信行为人限制金融服务,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深化对民间金融信用数据的挖掘与应用,做好民间借贷数据备案,以及对民间融资利率的持续监测、发布。探索开展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预警提示负面信息,规范金融服务行为。(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财政+金融+产业”工作机制,研究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举措,打造优异的金融服务环境。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沟通研判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二)强化服务对接。开展“共同富裕金融专员”进社入村行动,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深化推进“金融专家顾问服务”活动,由金融机构领导组成“金融专家团”,为企业提供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深入实施“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引导金融企业上门服务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

(三)加强动态监测。金融监管部门定期监测分析通报各项普惠金融指标情况,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信息,并对薄弱环节予以精准指导,推动金融机构为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农”等主体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

(四)开展宣传引导。依托共富金融专员、金融联络员等载体,推动普惠金融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多层面、多角度持续宣传普惠金融和金融基础知识,提升居民金融素养和金融风险识别防范能力,营造

良好金融生态。

附件: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十条政策

附件

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十条政策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创新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模式,在评分办法中突出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导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银行加快拓展银担合作业务积极性,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贵、慢问题。

二、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激励。对山区5县普惠信贷、“灵活贷+连续贷”机制贷款、银担批量合作贷款等单项考核业绩排名前三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实施银行保险重点产品风险补偿。对银行机构当年度发放的“科创指数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等专项贷款产品,市财政按照单笔债权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30%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50万元,风险补偿总规模以全市该项产品当年度贷款余额的0.5%为限。建立保险创新产品库,市财政对赔付比超过停售标准的保险产品给予风险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该产品保费收入的20%,单个产品不超过100万元。

四、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机

制。我市保险机构当年度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收取客户年化保险费率不超过1.2%的业务,可享受当年度发生的保险金额0.5%的保费补贴。

五、支持复制推广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相应融资利息的3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40万元;对参与发行技术产权证券化的发行机构所产生的增信、评估及其他相关中介费用,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对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因向企业提供技术产权证券化担保增信业务造成损失的,市财政按单家企业证券化融资项目本金实际损失的20%、单家企业最高400万元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六、减轻示范性涉农主体融资成本。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基层供销社,向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促进农林牧渔业生产、供销等涉农项目的,市财政按照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30%给予财政补助,单户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七、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对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给予融资贡献奖励,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促成5家、10笔及以上

上下游企业融资，市财政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保费补贴机制。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阶梯式保费补贴：当年度发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在0.9%以下的，按其年末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量的0.2%给予补助；平均担保费率在0.7%以下的，补助比例为0.4%；平均担保费率在0.5%以下的，补助比例为0.6%。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担保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

九、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年度代偿支出给予阶梯式风险补偿：代偿率不超过1%的部分，不予补偿；代偿率超过1%、不超过3%的部分，补偿比例为40%；代偿率超过3%、不超过5%的部分，补偿比例为30%；代偿率超过5%的部分，不予补偿。

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机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月均在保余额达到注册资本8倍的，给予不超过其月均在保余额0.5%的资本金补充激励。

附 则

1.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在温州市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准。

2.本政策原则上适用于《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68号），按年度发生额核校的奖补项目，相关

数据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计，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承担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其中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关奖补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统筹上级奖补资金安排。

3.本政策自2022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纳入 总量控制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				
1	创新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模式，在评分办法中突出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导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银行加快拓展银担合作业务积极性，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贵、慢问题。	市财政局	组织实施	-
二、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激励				
2	对山区5县普惠信贷、“灵活贷+连续贷”机制贷款、银担批量合作贷款等单项考核业绩排名前三的领导班子，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是
三、实施银行保险重点产品风险补偿				
3.1	对银行机构当年度发放的“科创指数贷”，市财政按照单笔债权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30%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50万元，风险补偿总规模以全市该项产品当年度贷款余额的0.5%为限。	*市科技局、温州银保监分局	受理	是
3.2	对银行机构当年度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市财政按照单笔债权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30%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50万元，风险补偿总规模以全市该项产品当年度贷款余额的0.5%为限。	市人行	受理	是
3.3	对银行机构当年度发放的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市财政按照单笔债权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30%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50万元，风险补偿总规模以全市该项产品当年度贷款余额的0.5%为限。	市金融办	受理	是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3.4	建立保险创新产品库，市财政对赔付比超过停售标准的保险产品给予风险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该产品保费收入的20%，单个产品不超过100万元。	*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是
四、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机制				
4	我市保险机构当年度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收取客户年化保险费率不超过1.2%的业务，可享受当年度发生的保险金额0.5%的保费补贴。	市金融办	受理	是
五、支持复制推广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				
5	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相应融资利息的3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40万元；对参与发行技术产权证券化的发行机构所产生的增信、评估及其他相关中介费用，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对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因向企业提供技术产权证券化担保增信业务造成损失的，市财政按单家企业证券化融资项目本金实际损失的20%、单家企业最高400万元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受理	否
六、减轻示范性涉农主体融资成本				
6	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基层供销社，向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促进农林牧渔业生产、供销等涉农项目的，市财政按照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30%给予财政补助，单户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受理	否
七、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				
7	对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给予融资贡献奖励，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促成5家、10笔及以上上下游企业融资，市财政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市人行	受理	否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保费补贴机制				
8	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阶梯式保费补贴：当年度发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在0.9%以下的，按其年末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量的0.2%给予补助；平均担保费率在0.7%以下的，补助比例为0.4%；平均担保费率在0.5%以下的，补助比例为0.6%。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担保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受理	否
九、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9	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年度代偿支出给予阶梯式风险补偿：代偿率不超过1%的部分，不予补偿；代偿率超过1%、不超过3%的部分，补偿比例为40%；代偿率超过3%、不超过5%的部分，补偿比例为30%；代偿率超过5%的部分，不予补偿。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受理	否
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机制				
10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月均在保余额达到注册资本8倍的，给予不超过其月均在保余额0.5%的资本金补充激励。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受理	否

ZJCC01 - 2022 - 00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增强外资招引竞争力，助推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当前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重点招引方向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外资投向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和科技信息、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引进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卡脖子技术项目、总部型项目、外资研发中心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大项目财政支持

（二）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项目、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500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1000万美元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世界500强投资的产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500万美元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加大项目要素保障

（三）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指标。推荐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争取国家用地指标支持；推荐总投资5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列入省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争取省级用地、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指标支持。总投资超亿美元的外资项目、世界500强投资项目用地以及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属地政府安排落实存

量用地或者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500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卡脖子技术以及对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引领性、全局性影响的其他外资项目,在财政奖补、用地保障、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综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符合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鼓励类目录且集约用地的外商投资工业项目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实行灵活多样供地方式。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外资工业项目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用地按最长年限50年一次性出让,企业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地价款。外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依法转租和抵押。鼓励以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直接协议出让给原承租企业。制造业外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

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六)加快开放平台建设。发挥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为引领的对外经贸合作高地及温州综保区制度创新优势,积极招引高端制造业项目。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等重点平台以及各省级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培育国际产业合作园,加大德国、意大利、新加坡等重点国别招商和产业精准招商力度,努力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积极引导境外产业并购项目回归,鼓励创建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推进全球产业精准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七)构建全球招商网络。围绕招商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按照“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内外联动、稳步推进”原则,加快完善境内外招商网络布局。统筹驻外办事处和外出招商力量,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武汉等地设立温州市驻外招商引智办事处,全市形成不少于500人的一线招商干部队伍,常态化开展驻点招商。鼓励各地和重点产业平台聚焦欧洲和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重点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借力驻外使领馆、侨商会、海外联络处、海外温商网络、中介机构等,进一步完善海外招商工作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八)强化市场化招商合作。积极发挥市场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与境内外知名中介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通过市场化的协议招商、代理招商和委托招商等形式,探索建立有针对性、

市场化的招商引资合作关系。新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经属地政府（管委会）认定，按当年实到外资的5‰给予中介机构或中介人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属于世界500强项目的，另外给予一次性50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九）鼓励开展“以商招商”。充分发挥我市民营经济优势，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并购等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努力破解我市资源制约瓶颈，助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本地企业围绕产业链条补缺和延伸，开展以商招商，招引上下游产业链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我市落地，提升产业竞争力。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当年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经属地政府（管委会）认定，对通过“以商招商”引入外资项目的企业，按当年实到外资的5‰给予其经营者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人民币；属于世界500强投资项目的，另外给予一次性50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强化领导带头招商，建立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领导招商月考勤制度，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的党政领导班子每个月要开展一次外资客商拜访、接待或项目洽谈工作，开展情况需及时报备市投资促进局。鼓励各地优

先保障出国（境）招商团组申请，重大产业项目境外招引，优先申报省级重点出访项目和我市专项出访项目，优化相关申报审批手续，为境外招商活动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外办，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加大投资促进工作激励。进一步压实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招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招引外资积极性。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超额贡献达到一定额度（具体金额标准以市投资促进局制订为准）的，在实际外资年度考核中按最优单位予以赋分激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十二）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严格执行国家补偿制度。健全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做好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案件审查工作，促进内外资公平竞争。定期发布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处理网络，市、县两级开通投诉热线，指定专门处（科）室，确定兼职人员，落实相关经费，妥善处理外资企业各类投诉。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各地在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管理等政策，或应对地震、传染病等突发事

件,各项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不得采取歧视性差别政策。(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鼓励支持我市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我市科创平台建设、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161号)及相关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温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体系。严厉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依法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外资企业参与组建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推动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中国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不断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十六)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水平。着力推行和逐步完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申报手续代办服务工作,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全流程综合代办服务。建立外商投资直通车制度,进一步提高和完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绿色通道”政务服务工作水平,调整充实“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提高“绿色通道”服务效率和质量。优化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变更程序,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争取全面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权限授权属地,为外商投资企业落户提供就近、快速、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提供外商就医、子女就学等生活便利。世界500强企业或总投资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研发人才,下同)的子女需在我市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本着就近就便、适当照顾的原则,由所在地政府协调有关学校提供便利。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紧急情况下可享受温州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绿色通道。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际医疗机构、国际化医疗管理团队的合作,健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制度,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受理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八)支持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对依法依规来温州创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提供停居留便利。参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对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来华工作的给予最长期限为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十九)完善职业教育配套保障。推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大力培养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高度适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大力培育发展技能型人才培养队伍,

努力打造技能人才高地。支持推进职业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一步优化职业人才供给。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

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职业院校)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附 则

1.本实施意见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或中介类注册地不在温州的除外）。文中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本政策兑现资金如无特别说明，按现行财政体制予以保障，外资政策所需资金应纳入总量控制。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制定相关扶持政策，补助力度不低于本政策条款。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实际使用外资是指2022年度至2024年度商务部纳统资金。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文中关于实际使用外资数额，以商务部统计口径公布的数据为准；关于服务业项目范围，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

关于世界500强认定，以《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为准。

3.第（八）项条款“强化市场化招商合作”与第（九）项条款“鼓励开展‘以商招商’”涉及的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4.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0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执行。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州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审结果的通报

温政办〔202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开展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经市政府同意,《流动人口子女社会融合的隐性课程研究》等125项著作、论文及研究报告为温州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附后），现予以通报。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学习先进，积极研究探

索，努力为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温州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名单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ZJCC10 - 2022 - 0005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温州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 通 知

温民事〔2022〕117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经发局），龙港市民政部门、发改部门：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17〕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发布我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分为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二、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进（退）穴、刻墓碑服务、瓷像制作、综合服务等4项。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主管部门根据服务成本加税金的原则确定。

三、延伸服务收费是由群众自主选择的特殊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包括个性化墓位设计费、墓位改造服务、特殊字刻墓碑、描墓碑、特殊尺寸瓷像制作、影雕制作、礼仪服务、更换（补）墓穴证等8项服务。

四、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其他公墓的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公墓单位与客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守信原则协议约定。

五、全市各公墓单位应切实按照公布的水泥服务收费项目清单执行，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六、全市各公墓单位应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醒目位置标示服务内容、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接受监督。

七、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温州市公墓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2.温州市公墓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温州市公墓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项目说明
一	进（退）穴费		
1	进穴费	次	骨灰进穴入葬服务，包括开封板、放入骨灰盒（坛）、封穴。
		次	遗骸进穴入葬服务，包括开封板、放入遗骸（骨）、封穴。
2	退穴费	次	骨灰迁移服务，包括开封板、取出骨灰盒（坛）、拆除墓位。
		次	遗骸迁移服务，包括开封板、取出遗骸（骨）、拆除墓位。
二	刻墓碑服务	个	指墓碑上首次刻字、描字服务，字体的大小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	瓷像制作	个	指烧制瓷像，在墓碑上开孔、镶嵌的服务，含开孔、烧制、安装。瓷像大小、色彩由各公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	综合服务费	年	用于公墓日常环境保洁、保安、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零星维修、祭扫高峰期间维护、日常工作人员等支出，按年计算，每期收取最长不得超过10年。

附件2

温州市公墓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项目说明
一	个性化墓位设计费	套	公墓单位对单独墓位进行个性化设计。
二	墓位改造服务		
1	墓位整体更换	套	在原地对原有墓位整体进行更换。
2	换碑		仅指墓碑更换，墓碑上的刻字、瓷像等费用另计。
3	墓位其他配件更换		更换墓碑时如涉及配件辅材则费用另计。
4	扩穴		在原位，不扩大面积，增加安葬穴位数量，地面墓位不变。
5	墓碑镶嵌		已完工的墓位因丧属要求在墓碑上镶嵌其他材质（如石料、铜材等）。
6	竖碑后改刻字服务	个	磨字、刻字、描字，字体大小分类由服务单位自行确定。
三	特殊字刻碑服务	个	指临摹、超大字、异体字等特殊字体刻碑服务。
四	描碑	个	字体按小字、中字、大字、特殊字分类。
五	特殊尺寸瓷像制作	个	含开孔、烧制、安装。
六	影雕制作	块	电脑制作，人工、激光雕刻。
七	礼仪服务	次	下葬礼仪、周年追思、代客祭扫、网上祭扫等丧事礼仪。禁止火化前遗体类丧事活动。
八	更换（补）墓穴证	本	

ZJCC02 - 2022 - 0002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的意见

温发改能源〔2022〕137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经发局），经开区、海经区经发局，市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温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提高充电设施使用效率，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27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7〕5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2号）和市政府要求，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电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包括：公用充电设施，指为非特定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基础设施；专用充电设施，指专为公交、环卫、出租、物流、租赁、警务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自用充电设施，指为本单位及职工自备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为住宅

小区内住户自备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为个人自备电动汽车充电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各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按配置要求规划建设各类用途的停车场充电桩（站）。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比例应当符合各级专项规划、《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 33/1121-2016）及《温州市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鼓励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实现全市各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拥有停车场的各级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设施；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城市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定。

三、各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按要求落实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技术。充电设施设计、建设、使用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充电桩通用规范、标准和《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 33/1121-2016）

及《温州市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试行）》相关充电桩技术要求；充换电设施项目建成后，按《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充换电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不具备运营能力的，应当委托充电设施运营商代为运营，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四、加强充电设施运营商管理。充电设施运营商需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依照《公司法》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队伍，能够及时、有效提供充电基础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已建立或承诺将建立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平台，并承诺按规定接入温州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连接。

五、优化建设审批服务。居民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以及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新建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尽可能简化手续，并加快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六、加大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力度。按照适当超前的要求，分类有序地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运营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公共设施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运营且已接入温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按充电基础设施功率

给予补助，补贴标准按照直流每千瓦200元、交流每千瓦80元执行；对纳入市级平台管理的公用充电站点，以充电基础设施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给予0.10元/千瓦时运营补贴。

七、加强后期维护和服务。从事充电基础设施维护或运营的企业应当建立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及时处理充电基础设施故障，及时受理用户咨询和投诉。公用充电设施正常率（指一定周期内，扣除日常检修时间后，充电设施正常提供服务时间的比例）不得低于90%，市发改委将每年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运营企业限期整改。

八、完善充电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公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可按规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应当明码标价。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的收取应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九、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收费充电服务的专用、自用充电设施，应当遵守公用充电设施运营的相关规定；按照《图形标志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的规定，设置完备的充电设施标识标志。

十、强化安全意识，加强运营监管。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大对违规建设、违规用电、不规范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公用充电运营企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投入运营、超出有效检定周期运营、超收电费、服务费等行为。对用户举报事项，相关部门要及时落实、查处，并作出回应。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申报主体，追回违反规定谋取、骗取

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补助资金申领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

本意见适用于在温州市区（包括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

示范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充电设施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活动。各县（市）参照本意见执行。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关于《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温政办〔2022〕6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近日印发，现将有关政策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2021年11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今年5月底，温州成功获批全国首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进一步引导财政金融资源“支小助微”，打造具有温州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推动温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出台了该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工作举措、工作保障和配套政策五个部分。其中：

（一）主要目标。主要包括5个方面：

1.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5000亿元，同比增长20%。

2.2022年末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超3000亿元，同比增长20%。

3.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进一步下降至5.2%以下，同比下降3%。

4.2022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达220

亿元，同比增长35%。

5.2022年末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达970亿元，同比增长30%。

（二）工作举措。主要包括5方面16条工作举措：

1.优化普惠金融资源配置，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包括提升金融服务先进制造业、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金融服务高标准对外开放等3项内容。

2.强化普惠金融政策供给，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重点包括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工具、完善融资担保增信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等3项内容。

3.创新重点领域扶持机制，加大创业创富金融保障。重点包括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提高重点人群金融可得性、吸引华商华侨回归投资等3项内容。

4.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实现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包括支持山区5县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等3项内容。

5.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数字金融治理能力。重点包括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财金协同支农数字化改革试点、强化线上金融动态监测预警、打造金融诚信环境等4项内容。

（三）配套政策。主要包括3个方面10条政

策:

1.注重撬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性。提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引导、银行机构高管激励、银行保险重点产品风险补偿等3条政策,多管齐下激励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普惠金融服务和创新主动性。如“实施银行保险重点产品风险补偿”,市财政对银行的“科创指数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等专项产品按贷款本金损失的30%给予风险补偿,并对保险创新产品库内赔付比超过停售标准的保险产品给予保费收入的20%风险补偿,推动银行敢贷愿贷、保险敢保愿保。

2.注重完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服务。提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保费补贴、示范性涉农融资主体贴息、技术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成本补助和风险补偿、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融资贡献奖励等4条政策,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扩面降本、拓宽路径。如“支持复制推广技术产权证券化”,对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市财政对企业实施融资利息和中介费用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积极推动技术产权证券化融

资模式惠及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

3.注重发挥政府增信作用。提出完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配套制度等3条政策,不断增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增信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水平。通过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阶梯式保费补贴、阶梯式风险补偿,进一步释放了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降费让利、优化服务的政策导向。同时完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担保机构实力,不断提升政府增信服务能力。

(四)施行时间。本政策自2022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按年度发生额核校的奖补项目,相关数据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计。

三、政策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杨文君

联系电话:0577-88523791

关于《温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022年9月19日,《温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温政办〔2022〕6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制定发布,为便于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稳外资工作要求和市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借鉴外资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注重新旧政策衔接,并进一步加大项目扶持力度,突出市级扶持资金导向作用,全力推动我市外资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出台了该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5部分19个条款:

第一部分“明确重点招引方向”共1条,其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加大项目财政支持”共1条,其为: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项目、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500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

第三部分“加大项目要素保障”共3条,分别为: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指标;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灵活多样供地方式。

第四部分“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共6条,分别为: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构建全球招商网络;强化市场化招商合作;鼓励开展“以商招商”;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加大投资促进工作激励。

第五部分“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共8条,分别为: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水平;提供外商就医、子女就学等生活便利;支持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完善职业教育配套保障。

三、政策亮点

1、加大项目财政支持。我市之前外资扶持政策对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本条款在原政策基础上,参考借鉴了外地按项目实到外资规模给予奖励的做法,突出对外资项目的奖励,并重点突出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500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扶持力度,单个项目最高奖励标准提高到3000万元。

2、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指标。明确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要素指标给予重点保障,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快速落地。对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500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卡脖子技术以及对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引

领性、全局性影响的其他外资项目，在财政奖补、用地保障、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综合政策支持。

3、鼓励提高土地利用率、实行灵活多样供地方式。这两个条款为新增条款，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有关工业项目用地政策，进一步梳理和明确我市现有工业项目用地优惠政策。

4、强化市场化招商合作，鼓励开展“以商招商”。在原政策基础上，对通过中介招商、以商招商成功引入外资项目落户我市的企业、机构或个人，经属地认定，按实到外资5‰的比例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引入世界500强项目的再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这两

条款涉及的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其他说明

1、政策适用对象。本《实施意见》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2、强化市县联动。除了市区执行该《实施意见》外，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参照制定相关政策举措。

3、尽快刚性兑现。市投促局将逐条编制申报指南，做好《实施意见》落地工作，各项政策靠前兑现、应兑尽兑。

五、解读单位和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王乐凤、王蓉

联系电话：0577-88963550、0577-88965057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丽春任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免去周良华的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陈建章的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挂职）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市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推进大会暨 国家无废城市创建动员部署会召开

9月6日,全市召开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推进大会暨国家无废城市创建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以更高标准推进新时代美丽温州建设,全力冲刺无废城市创建,加快打造美丽中国温州样板。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讲话。

刘小涛强调,要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先行,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温州建设。严守生态底线,强化“长牙齿”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制度,在城乡建设中更加尊重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攻坚补齐短板,聚焦黑臭水体反弹、小微园脏乱差、建筑垃圾处置、夜间施工扰民等企业周边、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加速绿色转型,推进节能化改造,加快打造全国新能源创新发展新高地;聚力生态惠民,围绕“三基三主”建设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打响特色生态农业品牌,发展“水经济”等生态产业,把优质生态资源转化为群众可感的美丽图景、美好生活。他要求,要完善美丽建设推进体系,强化组织领导、工作保障,加快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营

造大抓落实、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推动全社会践行绿色发展、低碳生活理念。

张振丰要求,要坚定扛起“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的政治担当,打造标志性成果、变革性实践、原创性经验,让生态友好、全域大美、绿色崛起成为“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最鲜明的底色。具体要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护好蓝天、碧水、净土;要攻坚无废城市创建,狠抓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塑料污染等治理攻坚;要攻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能源替代、落后产能淘汰,深化试点单元建设;要攻坚生态文明建设,联动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美丽河湖、美丽乡村建设;攻坚系统保护修复,抓好自然生态资源保护监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重点领域生态修复;攻坚治理能力建设,迭代升级美丽温州云平台,加强生态环保领域法治建设,提升智慧治理和法治化水平。

我市庆祝第38个教师节大会召开

9月9日,我市召开庆祝第38个教师节大会。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讲话中代表

市四套班子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向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刘小涛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载着实现人的现代化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职责。希望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携手发力，持续营造尊师重教、育才兴学的浓厚氛围，推动温州教育事业芝麻开花节节高、一年更比一年好，让学校成为每个县（市、区）、每个镇街、每个村社最美丽的地标，让老师成为人人向往、全社会尊重的职业，让教育成为温州高质量发展、温州人民幸福生活的最亮丽底色。

刘小涛强调，办好温州教育事业，党委政府首先义不容辞，社会各界需要协同发力。要把实现教育公平作为缩小“三大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做到教育工作优先研究，力促教育质量均衡优化，强化教师待遇优先保障，真正办好家门口的学校，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一起为温州教育想办法、提建议、聚合力，全面兴起捐资助学热潮，共同守护孩子安全成长，建设好儿童友好城市，为每一个孩子茁壮成长构筑温暖美好的港湾。

我市召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9月16日，我市召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以儿童友好赋能城市发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批示，市委副书记张加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彩莲主持会议。

去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成长的重要论述，在全省率先启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获评全国唯一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先行示范区”，成功承办2022儿童友好城市展示交流活动和全省现场会，儿童友好成为温州助力“两个先行”的鲜明标识。

刘小涛在批示中对我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取得的成效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儿童让城市更有爱。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彰显温州最具幸福感城市、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题中之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儿童中心成立四十周年贺信精神，以“一米的高度”托举未来，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在“两个先行”中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要持续完善政策友好、服务友好、权利友好、空间友好、产业友好和环境友好的新路径，推进试点单元提质扩面，打造儿童友好精品项目，打响“温馨善育”“优托护苗”等特色品牌，让温州成为一座有触感、有温度、有大爱的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张加波要求，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从更高起点、更高标准和更高层次上系统推进建设工作。要着眼于友好程度提升，紧抓建设规范、共建共享、数字赋能，推进“在地化”探索。要着眼于城市功能提升，强化空间适儿改造，加大重点项目谋划储备，拓展儿童活动场所，推进友好空间建设。要着眼于服务水平提升，全力保障儿童安全、权益，关爱困境儿童，推进友好环境优化。要着眼于建设效应提升，持续发挥我市民营经济、对外交流等优势，为儿童友好城市走向世界开辟路径。要构

建完善齐抓共管、赛马晾晒、共建共享等机制，汇聚起各方参与的强大合力，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温州经验”“温州样板”。

温州与中国科学院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开展战略合作

9月23日，温州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举行战略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樊建平出席仪式并见证签约。

会上，温州市人民政府、鹿城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鹿城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

张振丰表示，双方聚力共赢、携手共进，瞄准“0到1”的原始创新，加快在温落地实施一批重大专项，打造院地合作科技创新策源地；瞄准“1到N”的应用转化，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打造高端产业孵化高地；瞄准“N+N”的放大效应，推动科创平台、地方院校和重点企业的深度合作，打造人才项目集聚高地。温州将强化服务保障机制，全力支持研究院在温开展各项工作，推动项目开花结果。

樊建平表示，中科院深圳先进院致力于整合科研力量和优势资源，服务地方创新和产业发展。希望双方携手，创新探索大科学时代科研范式的“蝴蝶模式”，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研究院将与温州加强对接、密切互动，扎扎实

实推进双方合作落地见效，为温州更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市委市政府部署 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

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推进会9月26日上午召开。会后，市委市政府召开续会进行再部署。

会议强调，要精准施策稳工业，持续打好“政策+服务”组合拳，加强清单化管理、“一对一”服务，精准破解企业难点堵点问题，更大力度帮扶龙头重点企业、推动工业增量扩张、稳住在库企业存量，不断巩固回升向好势头。要量质并举抓投资，紧盯重大项目抓开工、抢进度，开展制造业投资攻坚冲刺专项行动，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抢抓机遇做好项目储备，推动项目落地开花结果。要千方百计扩需求，更加精准统筹防疫情和促消费，以特色活动促进消费持续回暖，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提速提效增动能，全力支持本土企业发展，充分发挥驻外招商引智队伍等作用，落地更多高尖精项目、头部企业项目、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和优质外资项目，吸引更多顶尖人才，分行业开展针对性帮扶，大力培育市场主体。要持续用力促蝶变，集中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进一步掀起城市“精建精美”热潮，持续深化文明创建，抓好抓实环境综合整治，不断优化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

会议强调，要高效统筹守底线。聚焦惠民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扩大就业、保障基本

民生，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聚焦防疫情，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牢牢守住“大门、中门、小门”，确保“防得住、放得开、打得赢”；聚焦保平安，落实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1030”闭环机制，密切关注重点领域风险，切实做到风险闭环管控、动态清零，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我市启动数字丝绸之路 战略节点城市建设

近日，市委、市政府同意正式印发由市商务局牵头起草的《加快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战略节点城市实施方案》，将正式启动数字丝绸之路战略节点城市建设工作。

根据《实施方案》，我市将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积极构建数字丝绸之路变革创新发展的前沿阵地、设施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产业合作拓展的平台载体、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

域、人文交流互动的重要纽带。

在立足数字经济发展方面，我市将探索数字创新变革新路径。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国际金融服务数字化创新，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培育壮大数字企业，打造我省数字创新枢纽温州样板。争取到2025年，数字贸易进出口实现1000亿元。

在加速数字物流建设方面，温州港将高水平建成“亿吨大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00万标箱，实现外贸航线15条、内贸航线20条以上；龙湾国际机场构建全货机航线网络，新增国内货运航线5条、国际货运航线8条以上，旅客吞吐量力争25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15万吨；中欧（义新欧）班列温州号年对接量突破200列。

在凸显数字内容合作方面，我市将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国际教育合作、医疗卫生合作、国际旅游合作和“绿色丝路”合作，打造富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温州文化名片。

9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现场会暨“415X”产业集群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省消防、涉海涉渔、危化品和工矿专委会会议，会商研判“轩岚诺”台风防御工作。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督查见面会、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攻坚行动视频调度会。

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11号台风“轩岚诺”防御工作视频连线会、全省防汛防台工作部署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全省深化除险保安百日行动攻坚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第七届浙江慈善大会。

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

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社建委主任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全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市县连线部署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钱潮十六号”集中统一收网行动视频调度会。

6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委改革委第三次会议暨全市经济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工作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美丽温州建设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会、全市城乡社区工作会议暨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建设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重大项目“两集中”调度会（综合交通项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美丽讲堂温州专场。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聚力乡村振兴助推共同富裕”第五届莫干山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第一批招商专班工作总结暨第二批招商专班动员会、市重大招商引资和增资扩产项目“双周协调”第2次例会。

7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章月影参加全省老龄工作暨浙里康养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重大项目“集中审批、集中攻关”协调例会（能源项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江心屿西园改造提升工程开工仪式暨江心屿宋园开园仪式。

8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房地产企业座谈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政协委员活动日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大典》编纂工作推进会、温州朔门古港遗址公园(暂名)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工作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大练兵成效展示汇报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预制菜企业座谈会、温州市职工网络文化节“民谣之夜”音乐分享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国工商联视频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温州市第23个“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活动。

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全省清廉浙江建设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市续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庆祝第38个教师节大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运达股份温州洞头高端储能装备制造与示范应用一体化项目开工仪式。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国务院自建房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瓯海区中央商务区“五百”赋能启动仪式暨百强企业入驻启动仪式。

13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委全体（扩大）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防汛防台工作视频连线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公共外交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三季度全市商务经济工作推进会。

1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海上防台防疫和渔船开捕工作视频会议。

16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市续会，市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危化品和工矿专委会会议，2022浙江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温州分赛区决赛颁奖活动。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强村富民乡村振兴改革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推进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跨国公司温州行恳谈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第二次例会。

20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大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海洋强省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全民口腔健康——“皓齿”主题宣传月启动仪式暨专家公益讲座活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省公安厅第三轮综合督察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县链办工作会议，稳企业强主体、畅循环稳工业攻坚行动专班工作第八次推进会。

2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三年行动实施部署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振勇参加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温州市—南充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

22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市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省委统战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省人大代表视察建议办理情况座谈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攻坚行动专题调度视频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市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中国幸福城市治理论坛暨“2022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动”启动仪式。

23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合作签约仪式、2022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动员部署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市续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传统产业跨国公司温州行嘉宾座谈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媒体见面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文物局督查组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泰越基金投资项目入驻签约仪式、传统优势产业跨国公司浙江行温州精准对接活动座谈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中国幸福城市治理论坛暨“2022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

动”启动仪式。

26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会议及市续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加快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汇报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安全生产检查组反馈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全省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金融支持制造业、实体经济座谈会。

2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龙港市新型城镇化改革发展推进大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龙港市330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暨华润电力龙港超洁净能源项目开工仪式。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大会，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市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人大主任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市县连线部署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暨第三季度工作例会、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央企走进浙江山区县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温州站）暨2022年温州市第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活动。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萍、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萍、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综合交通除险保安攻坚月活动部署会及市续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清廉公安建设推进会。

29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全市清廉温州建设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统战工作会议暨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审计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市续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城市运行和建设施工安全部署视频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年度全市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请你来协商·我市民族乡村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专题协商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土壤普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感党恩庆丰收迎盛会”温州市文化礼堂“我们的村礼”巡展暨“百名农播乡村行”活动。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世界青年科学家

峰会新闻发布会。

30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2022年温州市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朔门古港遗址公园（暂名）建设工作会议、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22〕2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黄亚烽、李银兰、刘永红、马永满、林丁柱、方金凤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 温政发〔2022〕2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22〕6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22〕6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22〕6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22〕7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 |

温州市2022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8.06	8.9	1075.60	5.5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0.65	16.8	717.90	7.6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744.77	-4.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6.01	6.8	481.33	-4.1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8727.53	15.0
#住户存款	亿元	——	——	10633.05	14.6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7930.95	16.0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1	——	101.8	——
#食品烟酒类	%	106.2	——	101.7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用好“八大抓手” 打造“创新之城”

——市科技局以科技创新厚植动能制胜未来

温州市科技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构建“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格局,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加快推进大孵化集群建设,先后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科技创新工作连续2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获2021年度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高企数、规上工业研发投入强度、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等指标居全省前三。省委书记袁家军肯定温州科技工作“异军突起”。

(一) 抓科技战略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印发实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乐清通过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验收,瓯海、海经区获批省级高新园区。“一区一廊”招引落地亿元以上创新型重大项目50个;15个重点区块加速打造。瓯江实验室启航楼正式启用,汇聚35个高水平科研团队。青科会成果落地率超95%。

(二) 抓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创新策源地活力涌流。加快提升高校能级,全市高校12个学科稳居ESI全球排名前1%,温医大入选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温大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推动27项科技成果获省科技奖。

(三) 抓企业技术改造,推动新动能新产能有机关。推进千企智能化改造工程,1-8月完成工业技改投资273.70亿元,新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919个、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2298台。加快构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争创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累计设立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601家,其中省级企业研究院195家。扎实落地科技政策,已兑现金额7.09亿元。

(四) 抓科技企业森林培育,推动企业当好创新主角。实施“双倍增”“双迈进”行动,累计培育高企3085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4428家。构建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争创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累计培育省创新型领军企业28家、自创区瞪羚企业45家。市县联动开展“双百双千”活动,服务企业超1000家。

(五) 抓孵化育成体系构建,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召开全市大孵化集群发展动员部署会,印发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按照“七个一”标准,新增孵化面积108.31万方,新引进专业运营机构11家,引育创新型项目292个。中国眼谷、基因药谷新入驻项目51个;中国数安港、国际云软件谷、惠利玛数智鞋革孵化创业园正式开园,中国双碳科创港成立。

(六) 抓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发展。先后落地国科、浙大温州研究院等43家高能级创新平台,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4家,华中医“头部企业+研究院(大学)”模式获省委袁家军书记调研肯定。建成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102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29家。全国首个细胞生长因子领域国家工程中心获批。20家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签约落地。

(七) 抓创新型人才引育,推动高端智力强劲支撑。申报国家、省“引才计划”411人,国家、省“万人计划”73人。举办2022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暨海外高层次人才云签约活动,落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1家。

(八) 抓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推动市场活水灌溉良田。深化推广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累计帮助48家中小企业融资5.9亿元。率全国之先推出“科创指数”融资模式,对3243家企业授信超60亿元,面向2222户,放贷39.24亿元,成效获中国科协“科创中国”推广,人民日报、新华社内参刊发点赞。做大做强科创基金,市科创基金累计设立子基金18支、规模38.6亿元,累计投资项目76个。

▲ 省委书记袁家军调研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

▲ 市委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会议

▲ 全市大孵化集群发展动员部署会

▲ 瓯江实验室启航楼启用仪式

▲ “科创指数”融资模式正式发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